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范珮芝

電話：05-3620123#8943

電子信箱：taq080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274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00000A\_1120274584\_ATTACH1.ods)

主旨：檢送「113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及「113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請於112年11月24日前提報薦送教師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8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4536N號函辦理。
-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請貴校評估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包含特殊教育)，規劃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本府，俾利彙整後提報該部規劃開班。「請貴校就專長授課比率較低之科目務實提報」。
- 三、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3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四、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113年為最後一年調查需求及開班，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

五、旨揭表件請務必於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班前，將核章掃描檔及可編輯電子檔回傳至承辦人信箱(taq0809@mail.cyhg.gov.tw)，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裝

訂

線

